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获嘉县教育考试中心

供方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：获嘉县宏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经多方询价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规，与需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获嘉县教育考试中心高考标准化考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¥：448800.00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身份验证移动终端	联想 ID7305F	60	台	4600.00	276000.00
2	5G 信号屏蔽仪	天人兴 1080S	135	个	1280.00	172800.00
合计：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（小写¥：448800.00）						

三、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- 1、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2小时响应
- 2、 解决问题时间：24小时解决问题
- 3、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获嘉县宏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 地址为获嘉县新世纪广场院内，联系人：岳邦敏（电话：13937341657）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考试使用期间免费服务期三年，考试期间供方需派驻技术员全程免费提供服务保障；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5 日内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：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

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（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）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，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。

3、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需方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，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按需方要求开具相应产品的发票。
- 2、需方验收完毕，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.03 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03 %违约金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.03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.0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十五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 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7247834176617

地址：获嘉县新世纪路

法定代表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李保全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

账号：707320100100009485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724MA40HLP116

地址：获嘉县新世纪商业广场院内

法定代表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岳书敏

开户银行：获嘉农商银行城关支行

账号：25302001800000119

签约时间：2015年5月26日

签约地址：获嘉县教育考试中心